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股票代码：600458

收购人名称：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书中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为“收购人”或“北车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中国法律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将持续披露，直至该信息在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止。

三、任何通过其方式在时代新材料有表决权的股份。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时，除持有股票意外，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时代新材料有表决权的股份。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时获得的授权委托书，其履行地不违反收购人或“北车集团”的规定。

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时代新材料的股份，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占时代新材料161,118,045股股份，占时代新材料总股本的比例为22.94%，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集团与北车集团（以下简称“南车集团”）签署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共同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北车集团间接持有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的股份比例为1.08%，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集团与北车集团（以下简称“南车集团”）签署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共同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南车集团间接持有时代新材料10,393,438股股份，占时代新材料总股本的比例为1.21%。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集团与北车集团（以下简称“南车集团”）签署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共同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南车集团间接持有时代新材料106,604,454股股份，占时代新材料总股本的比例为28.21%。具体条款如下所列：

七、收购人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的股份比例为12.0%，从而成为时代新材料间接持有时代新材料的股东。

八、本次收购前，时代新材料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九、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时，除持有股票意外，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时代新材料有表决权的股份。

十、收购人声明

十一、收购人声明

十二、收购人声明

十三、收购人声明

十四、收购人声明

十五、收购人声明

十六、收购人声明

十七、收购人声明

十八、收购人声明

十九、收购人声明

二十、收购人声明

二十一、收购人声明

二十二、收购人声明

二十三、收购人声明

二十四、收购人声明

二十五、收购人声明

二十六、收购人声明

二十七、收购人声明

二十八、收购人声明

二十九、收购人声明

三十、收购人声明

三十一、收购人声明

三十二、收购人声明

三十三、收购人声明

三十四、收购人声明

三十五、收购人声明

三十六、收购人声明

三十七、收购人声明

三十八、收购人声明

三十九、收购人声明

四十、收购人声明

四十一、收购人声明

四十二、收购人声明

四十三、收购人声明

四十四、收购人声明

四十五、收购人声明

四十六、收购人声明

四十七、收购人声明

四十八、收购人声明

四十九、收购人声明

五十、收购人声明

五十、